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的宗旨在於綜合規劃本系國際交流各項事務，以促進本系與國際學校交流及提昇本系學生的國際觀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本會設委員四至七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事務之推動，任期三年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召集人提名專任教師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推動委員會之事務，並在召集人任期屆滿後，接任召集人。其他委員若干名，一年一聘，得連任，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與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前述聘任方式聘請本系專任教師遞補所遺任期。
- 三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專任行政人員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訂定本系與國外學校交換學程之時程與合作範疇。
- 二、訂定及審查本系學生參與國外學校交換學程之遴選辦法、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查參與國外交換學程之有關課程之抵修、跨系所科目抵修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訂定國外學生赴本系進行交換學程之有關教學課程科目。
- 五、配合本系國際交流相關事務之推動。

第四條：會議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臨時會議須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始得召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

第五條：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（系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第二條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任期制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